

安政办发〔2021〕2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安康市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3日

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、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成立安康市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安办字〔2021〕8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安康市推行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安办字〔2021〕89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切实抓好市级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在市委的领导下，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，推动市级兴办民生实项目更加科学、更加精准、更富实效，不断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持续保障民生、增进人民福祉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1. 根据群众需求和现实财力状况，多渠道、多方式征集民生实项目，形成项目清单，经相关程序审议后，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票决；

2. 抓好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项目的组织实施，积极配合人大代表视察，主动报告项目建设相关情况；

3.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测评结果，抓好问题整改，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启动项目征集审定

1.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 3 个月前，由市发改委负责，行业主管部门配合，启动票决民生实项目征集工作，征集时间不少于 1 个月，形成票决项目清单。

2. 由市发改委负责，对征集的项目清单进行整理、筛选和充分论证，按照“急需先立、成熟先立、好中选优”的原则，形成初步方案；提请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，进一步征求市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，形成初选建议方案；

3. 由市发改委负责，将初选建议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认定，再由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讨论，并报请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，确定作为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票决的候选项目。

(二) 实施项目审议票决

4. 市政府委托市发改委负责，及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民生实事票决项目，并根据人大要求在全体会议上做出具体说明。

5. 市政府委托市发改委负责，配合市人大常委会，进行项目票决。

(三) 开展项目监督测评

6. 市人民代表大会结束 30 日内，市政府根据票决结果对项目建设任务进行分解，明确牵头领导、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，形成民生实项目建设计划书，报市人大常委会。

7.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及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负责，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实施项目建设，积极配合市人大监督，及时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并答复，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项目建设进度，主动配合市人大开展视察和调研。

8. 市发改委牵头，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配合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民生实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情况，并书面印送各代表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评议结果，落实相关整改要求，3 个月内报告整改结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加强领导。推行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工作，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的重大事项决定权和监督权。各部门在组织实施的过程中要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票决制的全过程，建立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实施、人大推动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，自觉履行依法行政职责。市发改委要发挥牵头作用，及时明确相关单位责任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强化工作落实，形成兴办民生实事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，强化落实。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人大票决项目实施负主要责任，要主动加强与市人大的沟通，接受人大监督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各县（市、

区)，各民生项目实施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强化措施，精心抓好项目实施，积极配合市人大视察，推动各项民生实项目高质量完成。

（三）注重实效，强化考核。由市发改委牵头，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，每年及时印发年度民生实项目征集通知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抓好项目征集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注重协作，强化对民生实项目的支持，依法依规抓好列入人大票决项目实施。市发改委要抓好工作督查问效，深入一线指导项目业主抓好项目实施，对相关重大情况要及时提请市政府研究解决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进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可参照本方案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
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3日印发

